

115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辦公廳舍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/	/	/	/	

備註:已完成 ✓ 、辦理中 △ 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 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 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辦公廳舍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 號	每2年1次	麥仁華建築師事 務所	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	114年	114年10月1 日至116年9 月30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
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 次	單位名 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 可證號	依法應 申報頻 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 限	保養 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	040201053	每半年1次	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5/11/20	每月1次							
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	040201121	每半年1次	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5/11/20	每月1次						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 照字號	申報場 所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 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	(108)高市工建築使字	B2F~RF	1年1次	114	楊文豪	消暫證字第860438號	符合	2025/5/8	115年5月前	
2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旗山檔案室	高雄市旗山區德義街14巷44號	(78)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9332號	1F~2F	1年1次	114	楊文豪	消暫證字第860438號	符合	2025/5/8	115年5月前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	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	18-34-9813-00-2	高雄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高經電技字第DC501776-1	114年8月16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5年2月	每月1次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